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避免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，公司部分参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，所有现场出席人员经过严格体温监测、并做好防护措施，保障与会人员健康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新立董事长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501,608,4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0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、代表股份 340,3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.49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、代表股份 161,268,472 股，占

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.6071%。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01,571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票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6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548%；反对票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.045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01,4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3%；反对票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7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4319%；反对票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568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01,4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3%；反对票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7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4319%；反对票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568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01,4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3%；反对票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7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4319%；反对票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568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01,4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3%；反对票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7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4319%；反对票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568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01,4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3%；反对票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7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4319%；反对票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568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3 日